

第十章

校園安全

第十章 校園安全

在八十九學年度所發生之校園安全事件，可分為天然災害與人為事件兩大類型，人為意外事件中校園竊盜二八三件，占四十一%，其次為外人人為破壞校園事件一六〇件，占二十三%。校園侵擾案件共一〇四件，一死，三十傷，占二十%。天然災害部分仍以颱風所造成的災害為主，計七十一件，占十%。水災九件，占一%。可見校園安全的維護，依次為竊盜、外人人為破壞、校園侵擾案件，其相關防制之法律，茲分述如次：

第一節 學校與社會秩序維護法

社會秩序維護法不同於一般刑事罰法律，係屬行政方面的法律規範，針對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如妨害安寧等惡性較輕的過錯行為，所加諸之行政處罰，其處罰以拘留、罰鍰為限。且該法之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壹、妨害校園安寧之處理

校外不良份子（十四歲以上）如在學校內或附近有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意圖滋事，於公園、車站、輪埠、航空站或其他公共場所，任意聚眾，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之命令，而不解散者。」（六十四條第一款）「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六十五條第三款）、「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共得出入之場所者。」（六十八條第二款）「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場所，口角紛爭或喧嘩滋事，不聽禁止者。」（七十三條第一款）「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

者。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受害者。」。(第八十五條)「於政府機關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或兜售物品，不聽禁止者。」(第八十六條)「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視情形可「分別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又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除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有關規定處理外，並可按其違反本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

貳、妨害學生身心發展場所之處理

禁止特定人涉足之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明知其身分不加勸阻而不報告警察機關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公共遊樂場所之負責人或管理人，縱容兒童、少年於深夜聚集其內而不及時報告警察機關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七、七十七條)

第二節 校園菸害之防制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

(一)、兒童及少年香菸提供之禁止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六條：「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

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二)、供應不當物質之處罰。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五十五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情節嚴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供應菸、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供應有關暴力、猥褻或色情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二、菸害防制法

(一)、少年及兒童吸菸行為之禁止與處罰

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或監護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第二十三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接受戒菸教育。前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十二條規定：「販賣菸品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吸菸場所之限制與處罰

第十三條規定：「左列場所不得吸菸：一、圖書室、教室及實驗

室。二、表演廳、禮堂、展覽室及會議廳（室。）三、室內體育館及游泳池。四、民用航空器、客運汽車、纜車、計程車、渡船、電梯間、密閉式之鐵路列車、捷運系統之車站、車廂及其他各種密閉式之公共運輸工具。五、托兒所、幼稚園。六、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殘障福利機構。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局之營業場所。八、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物品之場所。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場所，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第十四條規定：「左列場所除吸菸區（室）外，不得吸菸：一、學校、社教館、紀念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文化中心。二、歌劇院、電影院及其他演藝場所。三、觀光旅館、百貨公司、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及建築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四、非密閉式之鐵路列車及輪船。五、車站、港口、機場之售票室及旅客等候室。六、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七、社會福利機構。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前項吸菸區（室）應有明顯之區隔及標示」。第十五條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者，政府機關主管、公民營事業、各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並得予勸阻」。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禁菸場所吸菸，經依第十五條勸阻而拒不合作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第二十六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設置禁菸標示，或對禁菸區與吸菸區無明顯之區隔、標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按日連續處罰」。第二十七條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三節 無故侵入校園、辦公室之法律責任

依刑法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所謂「建築物」，指有牆壁門窗屋頂定著於土地可蔽風雨者而言。機關辦公室、學校、工廠、倉庫等均是。所謂「附連圍繞之土地」係指與住宅或建築物相連接，環繞於四周附設有圍幃之庭園空地，無圍障設置之圍繞土地，則不包括在內，因他人無法瞭解其監督支配權之範圍。故無正當理由，未經現有支配權人之允許，而擅侵入校園、辦公室，亦可構成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故民眾於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無故侵入校園或於辦公室留連，受值日夜人員喝令退去而不從，仍可成立刑法侵入他人住居罪。

第四節 司法機關人員可否進入校園

校園並非治外法權之地，司法機關人員得進入校園進行必要之偵查程序，惟警察依刑事訴訟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進入校園進行調查、盤查、偵訊、查詢、拘提、約談、搜索校園或學生之相關案件，除現行犯或有急迫不得已情形外，應事先徵詢學校校長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同意，並請求學校協助執行，會同學校進行，以免使學生陷於驚慌或產生不必要之紛爭。即使對少年犯警方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之一之規定執行逕行拘提亦同。在大學則基於大學自治，並使學校與警察機關充份配合，除現行犯或有急迫情形外，則應尊重大學校長之對於學校之家宅權及秩序權（參考大學法第一條第二項），原則上應事先徵得學校同意，始得進入校園。其維護校園秩序的方法與配置，視情況需要亦可事先通知學校。

註：所謂「秩序權」主要的內容有五點：一、破壞或妨礙教學活動的實施，研究的運作，校務的營運及行政。二、違法進入校園場所或經離去要求而不離去者。三、破壞或損壞大學的校舍或場所及其附屬物。四、阻礙或嘗試阻礙大學成員行使其權利

及義務。有上述的行為即是違反校園秩序，大學校長得行使秩序維護權做適當的處分。「家宅權」的行使要由學術自由考量並且符合比例原則。行使的範圍：1 禁止或拒絕進入或逗留大學設施的處分。2 禁止或阻止學生活動。3 防止大學成員遭受危險而採取的必要措施，如防止學生的物品遭竊，沒收傳單，停止上課，把學生驅離系所。4 禁止在學校設置看板、販賣物品，課堂中禁止吸煙，學校場所使用分配均屬之。

第五節 國家對教師保護之法律

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罪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其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師亦為刑法之公務員。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時」，即在執行職務繼續之中，自執行職務開始著手時起，至執行職務完畢時止。所謂「強暴」，係指使用一切不法方法，直接或間接對公務員之身體，施以暴力，未至成傷之程度而言。單純對物加以暴力，則不能以強暴論。但如對物加以暴力，而間接結果侵害及公務員身體者，即屬間接強暴。所謂「脅迫」，係指以侵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不法之意，通知他人足使其生恐怖不安之心，亦即告以將加諸不法之危害，使人發生恐怖之一切行為均屬之。如為妨害公務之現行犯，例校外人士至學校毆打正執行公務之教師，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被追呼為犯罪人者。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之規定，可逕予逮捕後，迅速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逮捕之事由。」之規定辦理。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對於「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眾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患者。」得「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例一：○大學生夏○於民國八十六年間因遭○大退學，心生不滿，竟於同年八月十三日凌晨潛入該校教學大樓以預藏之兩瓶夜來香油精膏燃料點火後離去，燒燬該大樓二、三樓研究室及所長室，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認為違反刑法一百七十四條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按：本案○大另請求民事賠償一千一百四十二萬零五百五十二元）

例二：台北○○技術學院於九十年間財稅系二甲班學生於步入教室後，發現教室所有桌子的桌面均被惡意以糞便塗污，而且是該校校園內第五起教室被塗糞事件，學校緊急派請清潔公司進行清潔消毒，學生也被迫換教室上課，為安撫學生情緒，學校並派員進行心理輔導。此一行為，可能構成刑法三百五十四條毀損罪及民法侵權行為。